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838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5、公司制订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有助于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设置合理，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合同内容和签订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杨忠智

袁康

梁流芳